

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JS20241000601

招 标 人 或

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 标	
5. 开 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总则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设计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项目编号：YXJS202410006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宜数投备[2024]1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宜兴市徐舍镇；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m²（含人防）。厂房应为丙类厂房，地面荷载核载满足生物医药器械要求。厂房采取整栋分层，单层面积建议按 1500-3000 m²左右考虑，每层考虑分区设计，分区后面积段 800-1500 m²左右考虑；

2.3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房屋建筑、景观、道路等配套（包括室外综合管线）、智能化、标识标牌、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等各类竣工验收前所需要的图纸）等；

2.4 合同估算价：约 190 万元；

2.5 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1）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2）方案设计报批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报批通过之后 3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具备审图条件；

2.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4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

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3.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3.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3.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3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8时40分。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8、其他

8.1 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原件资料如在年检中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发证部门或年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标明有效期。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或因原件资料在其他地方也要使用等，招标人不予认可。

8.3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徐舍镇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8760137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宗女士

电 话：17318801283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工程，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北侧，立通路东侧。

1.2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026 m²（最终以土地证面积为准）。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多栋多层厂房，以及对北侧现有建筑改造建议。

1.4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深化、方案估算编制、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深化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包含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2、项目设计的依据

2.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2.5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规划设计的条件和要求

3.1 设计条件

- 3.1.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3.1.2 建筑容积率： ≥ 1.8
- 3.1.3 建筑密度： $\geq 40\%$ 。
- 3.1.4 绿化率： $\leq 10\%$ 。
- 3.1.5 建筑高度控制：以多层厂房为主。
- 3.1.6 建筑退让控制：退线按省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 3.1.7 出入口：设置于立通路及徐丰路（最终按规划要求）。
- 3.2 规划设计要求：

3.2.1 总体要求

1、项目定位：作为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工程项目，本次设计需从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类产业园实用性和普遍适用性出发，总结市面上现有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类产业园的经验，并结合该类产业园的新时代生产特征，打造简洁经济适用产业园形象。园内厂房考虑分层、分栋以及分区出租或销售。

2、招商产业类型：生命健康医药与医疗器械为主产业。

3、面积配比、功能基本需求建议：

面积配比：总建筑面积约 6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m²（含人防）。

厂房应为丙类厂房，地面荷载核载满足生物医药器械要求。厂房采取整栋分层，单层面积建议按 1500-3000 m²左右考虑，每层考虑分区设计，分区后面积段 800-1500 m²左右考虑。

交通组织：厂房统一管理，主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西侧的立通路，货运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南侧徐丰路上。园区内车货分流，合理安排流线和停车位，尽可能按地块周边停车条件。

节能设施：园区预留设计太阳能光伏板条件，以便园区未来多电能的供应。符合绿色低碳的产业园定位。

其他：单体建筑面积需结合产业定位、经济性综合考虑。

4、设计内容

4.1 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本次设计招标回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成果内容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成果总体构思设计说明、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现状及问题分析，区域位置分析、基地现状及用地分析、功能分区及规划结构分析、交通组织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建筑空间布局、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各种景观要素设计、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及说明、总平面规划图、鸟瞰效果图及其他透视效果图、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图设计及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其他图纸和说明。

2、后续实施性方案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编制方案设计的工程估算。

4.2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修改方案，经确认过提供规划咨询文件；根据规划咨询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与建设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最终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完成规划咨询；完成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深度要求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

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1.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结构设计 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 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负荷计算等；2. 报批方案的提交时间表根据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要求确定；3.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

4.3 初步设计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按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报规划方案的建议，将已批核的建筑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各专业间充分沟通合作(包括幕墙、结构、机电等其他专业)，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 A3 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建筑初步设计说明(提供经济技术指标，建筑面积表，及专门针对节能的设计 说明)；总平面图(包括道路、停车、广场、绿化、标高和屋顶标高)、交通分析图， 绿地指标图，竖向布置图；地下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示意图、首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设备用房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符合甲方要求，能完整 表达建筑形态、功能）；幕墙的建筑施工图；首层环境设计概念图；公共楼梯剖面图， 核心筒放大平面图、卫生间平面布置图、入口门厅平面图，典型外墙立面、剖面详图、屋顶详图等；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2. 负责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人防、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3.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4. 初步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须提出相关内容的初步设想及 系统比较方案(含经

济比较分析)，供建设单位讨论确定后，再开始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完成前，进行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到事前有沟通，事中有控制； 6.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 7. 提供综合管线系统图； 8. 提供景观方案图； 9. 提供智能化方案图(具体需求待建筑平面确认后提供)。

4.4 施工图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室外综合管线)； 2.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3. 负责空调、电梯、门窗、外装饰、钢结构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施工深化的审核； 4. 地勘文本及配合地勘通过审查； 5. 配合完成基坑设计论证； 7.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 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 图纸深度满足《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单位针对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4.5 施工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2)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负责建筑、景观、幕墙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根据需要派

人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 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6 设计配合服务（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合异型结构、灯光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2.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和专项汇报，直至盖章出图；3.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4.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5.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6.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7. 配合建设单位装修要求，变更设计相关图纸。

5、知识产权

1、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补偿：

2、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附件

6.1 实测红线地形图。最终实施方案红线以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出让红线为准。

附件二

评标、定标细则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总得分高低择优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7 名则全部入围，入围后不分排名），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设计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一、商务报价部分评定分值为 10 分

计分办法为：

1、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比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 5%（不含 5%）时，该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直至全部扣完，用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说明：（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况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

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均不影响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标分值为 90 分

(一) 技术力量配备 (21 分)

(1) 投标人业绩要求 (6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厂房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 (2 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取得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拟派勘察负责人取得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3) 人员配置评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 (13 分)：

①各个专业设计人员须配备齐全(包括建、结、水、电、暖专业)，得 1 分；

(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材料：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③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④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⑤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⑥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⑦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造价咨询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注：（1）以上②~⑦项中专业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同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二）奖项（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获奖证书不重复得分。）

（三）服务承诺（2 分）

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 12 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 12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

（四）设计方案（65 分）

①效果图成果（10 分）

项目设计的效果图包括总体设计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沿街透视图、规划道路景观透视图、小区主要入口透视图、局部重点透视图等。

②项目背景分析和设计策略（10 分）

作为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工程项目，本次设计需从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实用性和普遍适用性出发，总结市面上现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的经验，结合生物医药器械产业园的新时代生产特征，打造简洁经济适用产业园形象。简要针对现在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的现状，分析现在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的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周边建筑现状、周边交通等要素，通过以上要素分析并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设计策略，要求分析问题到位，提供策略可行。

③总体规划设计（21分）

总体规划设计构思严谨，空间结构布局合理，立面风格现代简约经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提供规划彩色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布局分析图、配套设施分布、交通（人、车）流线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高度分析图，第五立面隐蔽化设计分析图（以上各项分析需满足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纸。

④景观设计和主要立面细节设计（6分）

景观设计应遵循经济适用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空间上的处理关系,并与产业园整体风格相协调。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包括立面的设计理念，经济性说明，材质说明等。

⑤单体设计（16分）

厂房单体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适用特征，针对该类厂房的需求做可适配性设计，并针对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的单体厂房布局进行设计分析。

配套设施满足厂房需求以及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所有单体提供典型单体厂房平面设计分析，以及所有单体平、立、剖面图及地库平面图。

⑥投资估算（2分）

提供投资估算表，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注：①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

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②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③以上所提供的业绩(奖项)、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

三、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7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7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N分,第二名得N-1分,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5个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

(1)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

(2)定标因素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定标因素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4) 定标因素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性、在满足设计深度的基础上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

(5) 定标因素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以在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企业相关信用记录为准。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 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中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8760137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17318801283
	项目名称	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设计
	建设地点	徐舍镇
1.2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详见招标公告，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详见招标公告</u>。</p> <p>财务要求：良好。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指2020年至2022年或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信誉要求：良好</p> <p>其他：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2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诚信承诺书、自评分表

	其他材料	
2.1.2	招标文件售价	100元(工具软件使用费)
2.1.3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28日23时59分 方式：在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网上提问”栏相应的工程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08时40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29日23时59分 方式：(1)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各投标申请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nJSTF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3.2.1	报酬计价方式	工程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计算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设计费=190万元，结算时投不作调整；
3.2.2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限价为190万元； 注：高于最高总限价的或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或高于单价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PC设计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⑤信用承诺 (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注：(1)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p> <p>(3)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p> <p>(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p> <p>(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p>
--	---

		<p>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p> <p>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2)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p> <p>(3)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p>(4) /</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p> <p>(2) 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 /</p> <p>招标人名称： /</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2.1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p>（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p> <p>（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p> <p>（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p> <p>（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p> <p>（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p> <p>（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p> <p>（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p> <p>（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p> <p>（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p>

		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0 号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标办法要求。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7 名则全部入围）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9.5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 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原票（保函保险）退还，须投标人经办人携带如下资料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联系招标代理办理：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盖章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p>		
10.3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图等）都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借鉴或使用投标人（未中标单）的部分设计。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10.4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 30 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 30 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超出 30 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p>		
10.5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缩短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否
10.5.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5.3	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jstf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
10.5.4	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10.5.5	本次所有投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有投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中标者不作经济补偿。
10.5.6	增加废标条款: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2、投标文件中未提及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0.5.7	(1)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2)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填60日历天,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工期以投标函里的为准。(3)投标文件补充材料中的承诺书,投标人按提供的承诺书格式盖章、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4)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
10.5.8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7976413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拆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程，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2 本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工程招标公告后，在“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上述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公示区告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上述方式予以澄清后，视作所有投标人均已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公示区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招标）

六、投标保证金

七、设计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企业业绩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3.1.2. 设计方案内容要求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若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光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及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有关合同谈判的日期、地点和要求。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初步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设计组织方案	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5	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办法”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附件中“评标办法”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办法”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是；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

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方案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方案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七条 费用

设计总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	提交施工图且具备审图条件后	提交施工图且具备审图条件后三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三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审定价款的 100%	综合验收合格且取得审计报告后	综合验收合格且取得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且不超过合同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可研及初设应确保质量，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可研以及初设（含概算）2次及以上修改仍未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复，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应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2.1.1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设计人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12.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发包人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设计人每违反一次，罚款 5000 元。

当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派驻场设计代表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按实际出勤工作日（由发包人考核后的出勤天数），每人每日 400 元计取报酬。驻场人员离场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在此期间合理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发包人提供食宿方便，住宿费设计人自理。

12.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设计人送达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

12.1.4 上述 12.1.1、12.1.2、12.1.3 内容设计人违反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 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其余均不作调整（包括遇国家相关规定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中标单位须无偿补充设计，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工程，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北侧，立通路东侧。

1.2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0026 m²。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多栋多层厂房，以及对北侧现有建筑改造建议。

1.4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方案估算编制、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深化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包含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2、项目设计的依据

2.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2.5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规划设计的条件和要求

3.1 设计条件

3.1.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3.1.2 建筑容积率：≥1.8

3.1.3 建筑密度：≥40%。

3.1.4 绿化率: $\leq 10\%$ 。

3.1.5 建筑高度控制: 以多层厂房为主。

3.1.6 建筑退让控制: 退线按省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3.1.7 出入口: 设置于立通路及徐丰路。(最终按规划要求)

3.2 规划设计要求:

3.2.1 总体要求

1、项目定位: 作为临津生命健康产业园工程项目, 本次设计需从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类产业园实用性和普遍适用性出发, 总结市面上现有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类产业园的经验, 并结合该类产业园的新时代生产特征, 打造简洁经济适用产业园形象。园内厂房考虑分层、分栋以及分区出租或销售。

2、招商产业类型: 生命健康医药与医疗器械为主产业。

3、面积配比、功能基本需求建议:

面积配比: 总建筑面积约 6100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m² (含人防)。

厂房应为丙类厂房, 地面荷载核载满足生物医药器械要求。厂房采取整栋分层, 单层面积建议按 1500-3000 m²左右考虑, 每层考虑分区设计, 分区后面积段 800-1500 m²左右考虑。

交通组织: 厂房统一管理, 主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西侧的立通路, 货运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南侧徐丰路上。园区内车货分流, 合理安排流线和停车位, 尽可能按地块周边停车条件。

节能设施: 园区预留设计太阳能光伏板条件, 以便园区未来多电能的供应。符合绿色低碳的产业园定位。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需结合产业定位、经济性综合考虑。

4、设计内容

4.1 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本次设计招标回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成果内容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成果总体构思设计说明、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现状及问题分析，区域位置分析、基地现状及用地分析、功能分区及规划结构分析、交通组织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建筑空间布局、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各种景观要素设计、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及说明、总平面规划图、鸟瞰效果图及其他透视效果图、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图设计、及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其他图纸和说明。

2、后续实施性方案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编制方案设计的工程估算。

4.2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修改方案，经确认过提供规划咨询文件；根据规划咨询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与建设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最终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完成规划咨询；完成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深度要求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

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1.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结构设计 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 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负荷计算等；2. 报批方案的提交时间表根据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要求确定；3.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

4.3 初步设计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按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报规划方案的建议，将已批核的建筑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各专业间充分沟通合作(包括幕墙、结构、机电等其他专业)，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 A3 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1. 建筑初步设计说明(提供经济技术指标，建筑面积表，及专门针对节能的设计 说明)；总平面图(包括道路、停车、广场、绿化、标高和屋顶标高)、交通分析图，绿地指标图，竖向布置图；地下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示意

图、首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设备用房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符合甲方要求，能完整表达建筑形态、功能）；幕墙的建筑设计图；首层环境设计概念图；公共楼梯剖面图，核心筒放大平面图、卫生间平面布置图、入口门厅平面图，典型外墙立面、剖面详图、屋顶详图等；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2. 负责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人防、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3.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4. 初步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须提出相关内容的初步设想及系统比较方案(含经济比较分析)，供建设单位讨论确定后，再开始初步设计；
5. 初步设计完成前，进行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到事前有沟通，事中有控制；
6.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
7. 提供综合管线系统图；
8. 提供景观方案图；
9. 提供智能化方案图(具体需求待建筑平面确认后提供)。

4.4 施工图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室外综合管线)；
2.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3. 负责空调、电梯、门窗、外装饰、钢结构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施工深化的审核；
4. 地勘文本及配合地勘通过审查；
5. 配合完成基坑设计论证；
7.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 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 图纸深度满足《2016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单位针对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

4.5 施工阶段（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2)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

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建筑、景观、幕墙等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在施工期间，根据需要派人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6 设计配合服务（针对中标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异型结构、灯光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2.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和专项汇报，直至盖章出图；3.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4.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5.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6.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7. 配合建设单位装修要求，变更设计相关图纸。

5、知识产权

1、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补偿：

2、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

6、附件

6.1 实测红线地形图。最终实施方案红线以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出让红线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设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本项目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设计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总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1	设计费	190	
2	合计		

注：以上报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公告规定		
2	误期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甲方论证、施工审查）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作出承诺，并可以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六、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七、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设计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提交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十、企业业绩

(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企业自评分
1	投标人业绩要求（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厂房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2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取得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拟派勘察负责人取得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3	人员配置评分（项目负责人除外）（13分）	<p>①各个专业设计人员须配备齐全(包括建、结、水、电、暖专业)，得1分；（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材料：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③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④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⑤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⑥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⑦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造价咨询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4	奖项（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1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获奖证书不重复得分。）	
5	服务承诺（2分）	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招标人提出设计方面的问题后12小时内及时回应，在回应后12小时内响应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并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图纸。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未响应要求的不得分。	
合 计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